

新北市政府中長程整體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自評檢視表

壹、機關名稱		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
貳、「免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(請勾選整體計畫是否符合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，如有符合者，則逕填寫「陸、程序參與」。			勾選(可複選)
2-1 海域監測、填海造陸、海岸保護			
2-2 測量定位、圖資建置			
2-3 補貼或補償			
2-4 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			
2-5 污水處理、水土保持、治水設備或工程			
2-6 空污防制等環保計畫			
2-7 產業發展(不含行銷推廣)			✓
2-8 橋樑新建改建或拆除(不含自行車橋及人行天橋或地下道之興建)			
2-9 代墊償還墊付轉正			
2-10 中央主辦計畫本府編列配合款			
2-11 道路修護或新建			
2-12 屬例行業務且未涉及性別利益			
2-13 其他 簡要說明不需做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：			
參、涉及領域			勾選(可複選)
3-1 政治、社會、國際參與領域			
3-2 勞動、經濟領域			
3-3 福利、脫貧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科技領域			
3-5 健康、醫療領域			
3-6 人身安全領域			
3-7 家庭、婚姻領域			
3-8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涉及領域)			
肆、受益對象(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填列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；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，逕填寫「捌、程序參與」)			
項 目	評定結果		備註
	是	否	
4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		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

為受益對象		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4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4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伍、評估內容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		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

一、資源評估

5-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				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、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、新增費用等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5-2 分期(年)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		如有助消除、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隔離、性別比例失衡、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5-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，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				如宣導時間、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5-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		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二、效益評估 (5-5 至 5-9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否」者，應重新檢討內容之妥適性；公共建設計畫於 5-10 至 5-12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內案內容之妥適性。)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		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
5-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，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				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、男女比例、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、或不同年齡、族群之性別需求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5-6 落實憲法、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				如經檢視中長程整體計畫內所依據之法規命令，未違反基本人權、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(http://cwrp.moi.gov.tw/index.asp)
5-7 符合相關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/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				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APEC、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(http://cwrp.moi.gov.tw/index.asp)
5-8 預防或消除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				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、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5-9 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，營造平等對待環境				如有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5-10 公共建設（含軟硬體）之空間使用性：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符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				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5-11 公共建設（含軟硬體）之空間安全性：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，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				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5-12 公共建設（含軟硬體）之空間友善性：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				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陸、程序參與

- 一、填表人姓名：宋孟蘭
- 二、職稱：科員
- 三、連絡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5362
- 四、評估結果及意見：無

